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增加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银行理财额度 8 亿元，本次新增理财额度后智明星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提高至 2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汉国、黄倬桢、涂书田、廖县生、李悦

2019年8月29日